

## 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陳佳敏  
電話：03-5216121#345  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0200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0020025A00\_ATTCH1.pdf、0020025A00\_ATTCH2.odt、0020025A00\_ATTCH3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訂定「一百零九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167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「一百零九年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終工作獎金發給補充規定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